

富邦人壽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罹患癌症、癌症門診醫療、癌症住院醫療、癌症出院療養、癌症化學醫療、
癌症放射線醫療、癌症住院手術醫療、癌症骨髓移植手術、癌症門診手術醫療、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癌症義肢裝設、癌症義齒裝設及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第六十一日或復效日起第六十一日開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營業登記：台保字第 001 號
核准文號：95.05.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14220 號
備查文號：95.06.19 (95) 富壽商發字第 126 號
95.09.26 (95) 富壽商發字第 184 號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
96.12.31 (96) 富壽商發字第 368 號

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60-00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經由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檢查診斷確定之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或原位癌，即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之下列編號所稱疾病（如附表一）：
一、自編號一四〇號起至二〇八號止之惡性腫瘤。
二、自編號二三〇號起至二三四號止之原位癌。
本契約所稱「特定癌症」係指『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之下列編號所稱疾病：
一、編號一七三號中之皮膚惡性腫瘤。
二、編號一八五號中之前列腺惡性腫瘤。
三、編號一八八號中之膀胱的微乳頭狀癌。
四、編號一九三號中之甲狀腺的微乳頭狀癌。
五、編號二〇一號中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六、編號二〇四號中之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
七、編號二三〇號至二三四號之原位癌。
本契約所稱「其他癌症」係指前項所稱特定癌症以外之癌症，但若「特定癌症」有淋巴結或遠側器官轉移時視同「其他癌症」。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因癌症疾病入院治療之日至出院日之天數，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本契約所稱「投保單位」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投保單位，若要保人申請投保單位變更，以變更後之投保單位為準。
本契約所稱「最高限額」係指本契約「投保單位」乘上壹佰萬元。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單前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第六十一日或復效日起第六十一日開始，經病理切片檢驗報告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癌症相關之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在本契約生效日後第六十日(含)以內，曾因病理切片檢驗報告診斷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被保險人於此期間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本公司尚未退還已收的保險費即身故者，本公司則改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如在本契約復效日後第六十日(含)以內，曾因病理切片檢驗報告診斷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被保險人於此期間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本公司尚未退還已收的保險費即身故者，本公司則改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但本契約停效期間所發生之癌症及其併發症或身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因前項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且未曾罹患癌症，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特定癌症」且於本契約有效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伍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其他癌症」且本契約有效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但應扣除本公司依第一項因「特定癌症」已給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部份。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為準，乘以「住院日數」，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其出院後療養，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貳佰伍拾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為準，乘以「住院日數」，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而於被保險人入院（不含）前二週及出院（不含）後二週期間，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癌症或因其併發症之門診診療者，每日門診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貳佰伍拾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日期，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每次化學治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壹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給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每次放射線治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壹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手術診療時，每次住院手術診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前項所稱住院手術係指接受以切除腫瘤為目的之外科切除手術。

但接受癌症骨髓移植手術或癌症義乳重建手術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伍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診療時，每次門診手術診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壹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壹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以最高限額扣除所有保單年度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給付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所有保單年度累計總額達「最高限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屆滿前，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程度或二至六級的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第六十一日或復效日起第六十一日後依第二條之約定罹患「其他癌症」者，要保人得檢具第二十七條約定之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程度或二至六級的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時，應批註於保險單，其後要保人不得申請變更繳費年期、繳別或變更為其他種類的健康保險契約。

保險金的申領**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不需檢附三、四項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診斷書。
- 四、病理檢查報告。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上述文件外，另應依申領之保險金項目，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門診醫療證明書。
- 二、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或「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住院醫療證明書。
- 三、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化學醫療證明書。
- 四、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放射線醫療證明書。
- 五、申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住院手術證明書。
- 六、申領「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骨髓移植手術證明書。
- 七、申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門診手術證明書。
- 八、申領「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乳重建手術證明書。
- 九、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肢裝設證明書。
- 十、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齒裝設證明書。
- 十一、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另檢具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或殘廢診斷書。
- 四、病理檢查報告。

診斷疑義的處理**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是否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程度或二至六級的殘廢等級程度之一，如不同醫院有不同的診斷時，本公司得指定醫院另行診斷，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置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減少投保單位**第三十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投保單位」，但減少後之「投保單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投保單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且其錯誤並非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行庫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利率平均值計算。

失蹤處理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除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癌症」部份統計分類表

編號	癌 症	備 註 (特 定 癌 症)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締結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3：皮膚惡性腫瘤 所有皮膚癌，包括表皮角化症、基底細胞癌、鱗狀細胞癌和用Breslow組織學法檢查證實的厚度小於1.5mm的黑色素細胞瘤(已發生轉移的黑色素細胞瘤除外)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85：前列腺惡性腫瘤 188：膀胱的微乳頭狀癌 (Papillary Micro-Carcinoma of the Bladder)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93：甲狀腺的微乳頭狀癌 (Papillary Micro-Carcinoma of the Thyroid)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01：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204：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
230~234	原位癌	230~234：原位癌

附表二：殘廢程度表

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語言(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言語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全須他人扶助者。

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眼	視力障害(註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7)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4)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5)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6)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ㄏ ㄓ 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ㄆ ㄇ ㄏ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ㄆ ㄇ ㄏ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5-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5-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